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俊傑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游俊傑與Ａ０２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游俊傑因懷孕之Ａ０２欲與其分手，竟於民國114年10月1日19時30分許起至2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Ａ０２住處，基於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經Ａ０２之父Ａ０３制止後，游俊傑仍承前犯意對Ａ０２、Ａ０３恫稱：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，而以上開加害Ａ０２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Ａ０２、Ａ０３，使Ａ０２、Ａ０３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Ａ０２因而與游俊傑共同返家，游俊傑即以上開脅迫之方式使Ａ０２行無義務之事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游俊傑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刀對被害人Ａ０２、曹世民稱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，惟否認有何恐嚇、強制之犯行，辯稱：其無恐嚇之意，因Ａ０２說因為小孩才勉強維持家庭，其才請Ａ０２作決定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與Ａ０２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刀對

Ａ０２、Ａ０３稱：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，Ａ０２因而與被告共同離開現場等節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（見吉警偵字第1140024519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17頁至第23頁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〈下稱花蓮地檢〉114年度偵字第7346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9頁至第21頁）、曹世民（見警卷第29頁至第33頁，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，且為被告所自承（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），先堪認定。

㈡被告確有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復對Ａ０２、Ａ０３稱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，致Ａ０２、Ａ０３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被告並以此脅迫之方式使Ａ０２行無義務之事：

1.證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：被告案發時拿刀作勢揮砍我，雖然被我爸制止，但被告仍堅持要帶我回家，我拒絕後，被告即恐嚇我說要帶我去把小孩拿掉不管我身體發生什麼事，被告的行為讓我很害怕等語（見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，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明確。證人Ａ０３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：案發當日被告要Ａ０２一起走，Ａ０２不願意而發生爭吵，被告突然拿刀衝過來作勢要砍Ａ０２，我制止後，被告本來要帶Ａ０２離開被我拒絕，被告說如果Ａ０２不跟他走他就要把Ａ０２懷孕8、9個月的小孩拿掉不顧Ａ０２生命安全，被告還說要叫朋友到我家鬧、放鞭炮，被告行為讓我心生畏懼等語（見警卷第29頁至第33頁，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甚詳。承上，證人Ａ０２、Ａ０３證稱被告為迫使Ａ０２與其返家而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並以上開言語恫嚇Ａ０２、Ａ０３等節互核相符，亦與被告自承：其有拿刀也有講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，Ａ０２最後也決定跟其走等語（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）吻合，堪信被告確有

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復以上開言語恫嚇Ａ０２、Ａ０３，致其等心生畏懼，被告並以此脅迫之方式使Ａ０２行無義務之事甚明。至證人Ａ０２雖於警詢中證稱：雙方冷靜下來後我自願與被告返回租屋處等語（見警卷第17頁）。惟Ａ０２既甫遭被告持刀作勢揮砍，復於再次拒絕與被告回家後遭被告以上開言語恫嚇，考量Ａ０２同意返家時間與其遭被告恫嚇時間密接，本院認Ａ０２所稱「自願返回租屋處」顯係迫於被告行為下無奈之舉而非出於自由意志與被告共同返家，併此敘明。

2.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；刑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，其所謂脅迫，與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危害安全罪之所謂恐嚇，均係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之行為，雖脅迫行為，須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所挾而強迫之舉動時，始克成立，而恐嚇行為，有時不必對被害人本人為恐嚇之行為，即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恐嚇行為，若致被害人生危害安全者，均可構成，其手段上稍有不同（參見各該法條之立法理由），但就脅迫與恐嚇行為，二者均旨在使被害人發生畏怖心之行為本質而言，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恐嚇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將加害之事實，通知被害人，使其心生畏懼為已足，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，亦不以事後行為人有去實際加害被害人為必要；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，乃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。

3.本案被告既係因Ａ０２不願與其共同返家始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並對Ａ０２及在場制止之曹世民口出：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之語，依被告與Ａ０２、曹世民間關係及當時情境，自係對Ａ０２之生命、身體將加以惡害之惡害通知行為，且其目的在於迫使Ａ０２與其共同返家，而非單純吵架情緒用語。又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持刀作勢揮砍及前開言語已足使一般人感受到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嚴重威脅而使人心生畏怖。再佐以Ａ０２、曹世民於警詢中已明確證稱被告行為令其等心生畏懼，亦如前述，堪認被告顯意欲以此等惡害通知使Ａ０２、曹世民心生畏懼以達迫使Ａ０２與其共同返家之目的，主觀上顯具有強制、恐嚇之犯意，且上開惡害通知之行為已致生危害於Ａ０２之安全，亦足使Ａ０２因恐被告對其不利進而同意與被告共同返家而行無義務之事無訛。被告所為顯已構成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甚明。被告辯稱：其無恐嚇之意，因Ａ０２說因為小孩才勉強維持家庭，其才請Ａ０２作決定云云，顯係卸飾之詞，而無足採。

㈢至聲請意旨認被告尚抓住Ａ０２衣服，另恫稱：「要找人處理Ａ０２全家，大不了背幾條人命進去關，之後還會出來」部分。查證人曹世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具結證稱：被告打Ａ０２胸口後，又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最後說要找人處理我們全家跟Ａ０２母親，大不了背幾條人命進去關，之後還會出來；被告講到激動時去車上拿刀，我阻止被告時被告手還抓著Ａ０２衣服，被告有說背幾條人命進去等語（見警卷第31頁，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。惟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中僅證稱：被告有拿刀作勢砍我，另表示我沒有要跟他走下去的話要帶我去拿掉小孩，不管我的身體發生什麼事，反正關出來就是好漢等語（見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，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則證人曹世民上開證述與證人Ａ０２所述不符，卷內復查無其他補強證據，自難僅以證人曹世民之證述遽認被告尚拉扯Ａ０２衣物並恫稱：「要找人處理Ａ０２全家，大

不了背幾條人命進去關，之後還會出來」，聲請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顯無足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Ａ０２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本案強制行為、恐害危害安全行為，屬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法上之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規定僅有關於刑事程序之規範，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是以均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，持刀作勢揮砍Ａ０２，並以「如果Ａ０２不跟我走，我就要把小孩拿掉，不顧Ａ０２的生命安全」「每天去你家放煙火」同時恫嚇Ａ０２、曹世民，均係出於迫使Ａ０２與其共同返家之單一目的，上開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僅應論以一行為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分別起意而應分論併罰云云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持刀、言語脅迫Ａ０２共同返家，同時恐嚇在場之曹世民，其行為侵害他人精神安寧與妨害他人自由權利非輕，應予嚴厲非難；復斟酌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前因傷害罪遭判

處拘役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鐵工工作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、陳姿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